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鄂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99号

内蒙古西赫煤化工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602MA7GMLG97F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鲁敏、赵有峰（检查证号：内税稽 1506230014、1506190036）等2人，自2025年8月1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2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2025年8月13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

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